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及解釋報告	1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報表	2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3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報表	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5 – 24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一般資料及解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公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有限牌照銀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披露報表」)。披露報表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而制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營業。

公司活動及中期報告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為 223,184 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0.5%。這主要來自產生的經營開支。

發布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載列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雖然源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而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亦沒有呈交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不包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利息收入	1	655	10
經營開支	2	<u>(223,839)</u>	<u>(224,3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184)	(224,361)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23,184)</u>	<u>(224,361)</u>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u>13,808,074</u>	<u>13,808,190</u>
資產總額		<u>13,808,074</u>	<u>13,808,19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9,817	205,46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u>253,477</u>	<u>454,758</u>
負債總額		<u>883,294</u>	<u>660,226</u>
權益			
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累計虧損		<u>(1,085,220)</u>	<u>(862,036)</u>
權益總額		<u>12,924,780</u>	<u>13,147,964</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3,808,074</u>	<u>13,808,190</u>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u>二零一六年</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10,000	(862,036)	13,147,9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3,184)	(223,18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010,000</u>	<u>(1,085,220)</u>	<u>12,924,780</u>
<u>二零一五年</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420)	9,580
額外資本出資	14,000,000	-	14,000,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61,616)	(861,616)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0,000</u>	<u>(862,036)</u>	<u>13,147,964</u>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金融機構之結餘	<u>655</u>	<u>10</u>

2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貨幣換算(收益) / 虧損淨額	(980)	91
專業費用	61,293	122,000
核數師薪酬	6,750	5,000
牌照及註冊費用	52,822	-
董事薪酬	100,000	97,222
其他開支	3,954	58
	<u>223,839</u>	<u>224,371</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本公司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此無需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二零一五年：16.5%）。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現金及金融機構之結餘	<u>13,808,074</u>	<u>13,808,190</u>

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公司並無就金額為 297,222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22 美元）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42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42 美元）。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	246%	274%
一級資本比率	246%	274%
總資本比率	246%	274%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M 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 0.6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累計虧損	(1,085,220)	(862,036)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12,924,780	13,147,964
扣減額	-	-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12,924,780	13,147,964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總額	12,924,780	13,147,964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7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如下：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適用 司法管轄區的 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 數額
1	香港	0.625%	-	-	-
	總計		-	-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故本公司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0%。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10 頁至 19 頁附錄一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成分間的資產負債表對帳

見第 20 頁附錄二

(c) 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21 頁附錄三

9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而計算。

見第 22 頁至 24 頁附錄四

10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或抵押物，於付款到期時向其對手方及客戶作出付款的風險。流動資金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尤為重要。大部分金融機構的倒閉很大程度上是因流動資金不足所致。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完善及審慎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處理公司特定、銀行業界或市場上的流動資金事件。政策的首要宗旨是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讓核心業務即使在嚴峻環境下，仍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賺取收入。

本公司根據下列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維持大量盈餘流動資金，以應付在受壓環境下廣泛的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物需求；
- 資產／負債管理—評估本公司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及其在受壓環境下的預期流動性，維持融資在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以及致力維持相對於資產基礎而言是適當的負債年期；及
- 緊急融資方案—維持一項緊急融資方案，為流動資金在危機情況下或在市場出現壓力期間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提供框架。該框架載明在緊急及受壓情況下為日常業務活動融資的行動方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流動資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16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成為有限牌照銀行，因此無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流動性維持比率。因而並無適用的比較數字。

12 貨幣風險

在本公司業務中，於所有非港元貨幣中佔總淨持倉量 10% 以上的個別非港元貨幣所產生的的貨幣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瑞士法郎 美元	英鎊 美元	美元幣值 美元
現貨資產	9,700	9,840	13,658,208
現貨負債	-	-	(13,628,030)
遠期買入	-	-	-
遠期賣出	-	-	-
期權淨持倉量	-	-	-
長倉淨持倉量	<u>9,700</u>	<u>9,840</u>	<u>30,17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幣值 美元
現貨資產	13,806,673
現貨負債	(13,686,464)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淨持倉量	-
長倉淨持倉量	<u>120,20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任何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在資產負債表內基於對手方所在國家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並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倘有關債權來自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外一個國家，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美元	總計 美元
已發展國家		
英國	2,745,432	2,745,432
美國	5,451,296	5,451,2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美元	總計 美元
已發展國家		
美國	6,798,673	6,798,673

14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

15 已減值、已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減值、已過期或經重組的資產。

16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7 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美元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4,010,000		(1)
2	保留溢利	(1,085,220)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2,924,78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美元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12,924,78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924,78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924,780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262,64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5.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5.6%		
63	總資本比率	245.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125%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241.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4,010,000		(1)
2	保留溢利	(862,036)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3,147,96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美元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13,147,96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3,147,96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147,964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803,86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73.7%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3.7%		
63	總資本比率	27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a)	4.5%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	269.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註：

[†]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 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合成分的對帳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 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 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美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8,074	13,808,074	
資產總額	13,808,074	13,808,074	
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9,817	629,81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53,477	253,477	
負債總額	883,294	883,294	
權益			
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1)
累計虧損	(1,085,220)	(1,085,220)	(2)
權益總額	12,924,780	12,924,7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08,074	13,808,07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 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 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版
	美元	美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8,190	13,808,190	
資產總額	13,808,190	13,808,190	
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5,468	205,46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454,758	454,758	
負債總額	660,226	660,226	
權益			
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1)
累計虧損	(862,036)	(862,036)	(2)
權益總額	13,147,964	13,147,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08,190	13,808,190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	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808,07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3,808,07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808,1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3,808,190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13,808,074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3,808,07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924,780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3,808,074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3.60%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13,808,190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147,964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5.22%

本報告及中期財務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版為準。